

用心办案 守护公平

——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高岩

□ 孟冬

在刑事审判第二庭，她曾连续多年保持结案第一名；在少年审判庭，她组织实施“放飞计划”，使“折羽”的少年重新回归家庭和社会；精准扶贫期间，她工作开展扎实有效，深得群众爱戴；在审判管理办公室工作期间，她深入调研，创建“四类案件”监督管理运行机制，被最高法院作为经验向全国推广……不论身处什么岗位，她始终保持踏实作风和乐观向上的工作热情，她就是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四级高级法官高岩。

自1995年参加工作以来，高岩扎根审判工作，在平凡岗位上做出了突出贡献，曾两次荣立二等功，7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获得全省精准脱贫优秀驻村工作队员、全省法院“争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十佳个人”以及石家庄市“十大女杰”“三八红旗手”“十佳调解能手”等荣誉称号。

助力少年放飞梦想

在少年审判庭担任副庭长期间，高岩积极投身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

为挽救“问题少年”，使他们重新回归家庭和社会，高岩结合未管所呈报的减刑案件，带领全庭法官到未管所与干警座谈，与部分未成年服刑人员谈心，与未管所联合举办集中宣告减刑大会，组织了典型发言等互动活动。通过集中宣告减刑活动，未成年服刑人员深受教育和鼓舞，纷纷表示会积极改造、努力学习。

为进一步提炼和完善，高岩组织创建了“折羽少年放飞计划”，通过司法帮扶、社会帮扶、家庭帮扶、爱心帮扶相配合，闯出了一条卓有成效的社会综合治理之路。他们借助蓝天学校等社会帮扶机构，帮助失足少年学习知识、技能，帮他们就业，促使他们顺利步入正轨。

为了扩大法治宣传教育效果，高岩先后到20余所中小学校宣讲法律知识，将真实案例改编成法律故事，生动形象，动情入理，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被小朋友们亲切地称为“法官妈妈”。

上有老下有小，既要照顾好家庭，又要做好本职工作，高岩需要付出很多。由于经常去学校讲课，高岩时常晚点接自家孩子放学，被孩子嗔责“你是我的妈妈还是别的孩子的妈妈”？虽然总是允诺下不为例，但仍会晚点，所以她被自家孩子称为“晚点妈妈”。她就是这样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从不计较个人得失。

扶贫路上我为先

2017年，高岩入驻赞皇县土门村，在这个国家级贫困县的小山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作为驻土门村精准扶贫工作队的队长，高岩号召队员们“肩负嘱托送温暖，精准扶贫传真情”。队员们常年驻村，和贫困群众吃在一起、住在一起、干在一起，用心理解疾苦、用情拉近距离，把党的关怀带给人民，把党的温暖送给群众，谱写了一曲新时期党群关系颂歌。

高岩舍小家、顾大家，舍亲人为群众，舍温馨、入贫寒。由于居住简陋、水土不服等原因，高岩夏天被蚊虫叮咬得浑身是包，抓破了感染流脓；冬天用炉火取暖，手脚都生了冻疮……高岩甘于吃苦、乐于奉献的优良品质，和与群众同舟共济、风雨同担的高风亮节，深深感染和打动了群众。

艰辛的努力终会结出丰硕的果实，土门村在赞皇县97个贫困村中第一批通过县、市两级整村脱贫验收。高岩被评为“全省精准扶贫优秀驻村工作队员”。

创新赋能审判质效

结束扶贫工作后，高岩走上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岗位。高岩带领审管办的同事们，立足服务审判，积极探索新的审判管理模式，使全市法院审判质效大幅提升，连续两年跨入全省先进行列，2020年被评为“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

在高岩的带领下，审管办完善审判运行机制，极大提升了执办法案效率；研发“四类案件”自动监管平台，落实了院庭长监管全程留痕；实现“生效证明”集约打印，方便人民群众；创建上诉案件集中受理和流转机制，提高了案件流转效率；集中清理长期未结案件1000多件，有效遏制了超审限办案……一系列改革创新之举，得到了上级法院和政法委的充分肯定，已在全省、全国法院推广应用。

疫情防控期间，高岩积极协调调度，带领同事们在最短时间完善了网上开庭及远程提讯系统。

系统，依托现代技术手段，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赢得了时间、效率，也赢得了社会认可和百姓的称赞。

柔情司法护航公平正义

审判实践中，高岩不仅始终坚持谨慎、细致的审判风格，努力将每起案件都办成铁案，还努力探索柔性执法的思路，通过人性化执法彰显司法柔情。

一个孩子在父母离异后随父生活，但父亲突然去世，孩子母亲和孩子爷爷争监护权，孩子爷爷面对监护权之争，情绪激动，多次扬言要么杀死原告，要么老两口死在法院。在审理这起监护权纠纷案件时，高岩前后进行了十多次耐心调解。最终，孩子爷爷主动放弃监护权，孩子母亲念及两位老人的付出和不易，主动表示要赡养老人。

高岩不仅在民事案件审理时注重方式方法，以柔情打动人，努力做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她也讲究科学量刑，用公平公正赢得人们对司法工作的理解、尊重和支持。

“要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裁量决定刑罚，就像量体裁衣，‘肥了’不合适，‘瘦了’也不合身，刑当其罪才是最恰当。”这是高岩常说的话。

20多年来，高岩始终脚踏实地履行人民法官的神圣职责，不为名利埋头苦干，用行动诠释着共产党员对党事业的无比忠诚，和对人民群众的赤子情怀。

大队全体干警在执行局副局李维带领下每日清晨5点整队出发，在信用社和乡镇法庭工作人员带领下精确打击，做到出击必有收获。为加快执行速度，覆盖全区域，李维抽调4名执行组长和多名执行干警形成两个联合执行小组，兵分三路开展工作。该院共出动干警70余次，警车20余次，执行范围共涉及10个乡镇40余个行政村，出具搜查令15份，拘传16人，当场结案13起。

集中执行结束后，执行干警立即更新补全相关案件信息，做到执行动态实时更新，第一时间对查扣标的物进行网络拍卖预告，同时对被执行人开展工作督促履行。此次行动全阶段共结案20余起，清收不良贷款数十万，针对价值千万元标的抵押物进行了网拍预告。

此次联合执行行动是满城法院“集中执行百日攻坚”系列活动中的一战，通过形成强大清收合力，极大震慑了恶意逃废金融机构债务的违法分子，为优化区域金融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保定市满城区法院开展不良贷款联合清收专项行动

重点打击 恶意逃废信用社债务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张潇）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百日攻坚之不良贷款联合清收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一批恶意逃废信用社债务行为的借款人，扎实推进

满城区法院考虑到农村信用社在乡镇中存在不良贷款余额大、占比高的突出问题，且一些借款人故意拖欠贷款本息、逃避债务的现象时有发生，于是，集中精力、人力、物力，采取强有力工作措施，集中攻坚战，开展了为期8天的不良贷款联合清收专项行动。

满城法院执行局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强大合力。他们以满城法院第三党支部为核心，全体党员执行组长为攻坚手，形成由党建带队建的良好工作模式。满城法院执行局与信用社进行密切沟通，多次举办联席会议，确定执行典型和重点打击区域，制定周密计划和实施细则。

10月14日至10月16日，满城法院执行局及司法警察

新乐法院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受当事人称赞

河北法制报讯（唐新华）

为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有效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的瓶颈，新乐市人民法院将纠纷工作关口前移，成功探索“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矛盾纠纷快捷解决机制，节约了司法资源，减少了群众诉累，其无偿、便捷、高效的多重功效收到了当事人满意、群众称赞、政府欢迎的良好社会效果。

新乐市法院为缓解办案压力，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融入各项工作，扩增诉前调解室，聘任有着多年法院工作经验和丰富社会经验、群众工作经验的人民调解员3名、书记员2名，以“和”为魂，围绕“人民调解息纷争，化解矛盾促和谐”主题，在确保办公场所、人员队伍、和谐文化理念三到位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调解千家事，温暖万人心”的目标。

为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新乐市法院坚持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积极探索“诉前

调解+司法确认”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将许多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免去了繁琐的诉讼程序，令当事人体验到了便利和实惠。仅7至9月份，该院收案197件，调撤100件，且调撤率呈逐月递增之势。当事人纷纷称赞该机制“程序简、速度快、成本低、效果佳”。



11月3日清晨，宁晋县浓雾弥漫，能见度不足20米。恶劣的天气没有影响宁晋县人民法院干警执行的脚步。22名执行干警兵分两路，分赴执行现场，再次打响执行攻坚行动。图为执行干警对一起执行案件当事人进行调解。

高伟康 周若茵 摄

北京夫妻在平泉购房后，与房产公司发生纠纷，通过北京丰台法院提出跨域立案申请。平泉法院快速反应，完成跨域立案，并通过调解结案。当事人感慨——

“这真是一项便民利民的好措施”

河北法制报讯（邱爽）“短短20分钟，在家门口就完成了立案交费。我们不用跨省长途奔波，节省了不少时间和精力，还避免了疫情期间的接触。跨域立案真的是一项便民利民的好措施。”近日，平泉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通过“河北移动微法院”成功受理北京市丰台区法院协作推送的一件合同纠纷跨域立案案件，当事人这样感慨。

北京市丰台区居民钟某和张某

夫妻在平泉市某房地产公司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合同到期后，房产公司迟迟不予交房，他们多次联系未得到答复，于是就近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跨域立案申请并提交了诉讼材料，要求终止合同，房地产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的购房款及违约金共计11万余元。

北京市丰台区法院立案庭立即与平泉法院立案庭取得联系，通过微信

小程序“中国移动微法院”上传诉状、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等，推送给平泉法院立案庭。平泉法院工作人员迅速在线审查材料，立案成功后，立即反馈信息，并将缴费信息发送至原告手机。

此案进入审判程序后，平泉法院法官耐心细致调解，原、被告双方均表示愿意本着互让互谅的态度协商处理，最终自愿达成一致意见：被告

返还原告购房款8.5万余元，此案得以顺利解决。

平泉法院积极推广跨域立案服务便民举措，方便当事人在“家门口”立案，切实解决了当事人异地诉讼不便问题，健全完善“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四位一体便民立案新格局，有效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了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的便利与高效。

被告身在外地如何应诉

邯郸市邯山区法院远程办案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讯（武宏伟）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调解，圆满化解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

近日，王某因服务合同纠纷将赵某诉至法院。立案后，办案人员与被告赵某取得了联系，得知赵某因为疫情原因暂被隔离于乌鲁木齐市，就通过电话告知其诉讼相关权利及义务，后将纸质起

诉材料邮寄送达至赵某处。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既为降低疫情风险，也为了减少当事人奔波劳累和应诉成本，便于当事人诉讼，承办法官建立起了包括法官、书记员以及原、被告在内的微信群。在微信群里，法官远程核实当事人身份及基本信息，组织双方完成举证、质证，还多次通过

电话和微信的方式解答当事人中心之疑惑，耐心引导各方进行调解。

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最终被告如约将债务履行完毕，原告王某某当天便撤回了起诉，并向被告出具了收条。

从建群到结案，用时短短五天，邯山区法院远程调解真正实现了“让

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腿”，是进一步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便民利民措施，提高了法官办案效率，让群众更深刻地体会到了司法情谊暖人心。

调解进行时

送法入企 征求意见

香河法院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王红楠）为进一步优化辖区营商环境，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深入某家具有限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香河法院干警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解答的方式，阐述了民法典颁布的意义，对民法典的亮点进行解读，围绕企业关心的问题重点宣讲了民法典中与企业息息相关的知识点。针对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干警从法律角度与企业员工进行热烈讨论，同时听取了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企业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自身法律意识和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生产经营问题的能力，有利于加强企业管理。